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自2025年9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迟家方，出生于1967年，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结业。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职万达商管集团，担任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佳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兼任商业集团董事长、物业集团董事长、文体及酒店集团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职上海宝龙商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职仲量联行，担任中国区高级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职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明润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担任明润万家控股公司北京明润鼎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明润晟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5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思考判断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迟家方	4	3	1	0	0	否	3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主动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独立、公正发表专业意见，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干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2025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8天，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现场工作外，本人日常也会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通过阅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合规履职培训内容等，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市场资讯。此外，本人在2025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获得了培训证明，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管要求，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并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 **(六) 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期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任期期间内，公司未出现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人在任期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经本人审慎核查，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审计报告所涉的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回购的44,916,376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4,916,37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4,916,376元。该议案于2025年11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4,916,376股的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44,916,376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152,000,200股变更为1,107,083,824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期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展开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及提质增效等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287752693@qq.com。

独立董事：迟家方

2026年4月23日

